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施工监理第JL01标段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施工监理第JL01标段 初步设计已由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以 宁波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甬金衢上高速公路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甬发改审批(2026)133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以浙甬交许(2026)5000084号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浙江宁海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66.80%;银行贷款比例:33.20%,招标人为 浙江宁海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宁波西店至甬绍界段位于宁海县,路线起点在宁海西店与沈海高速交叉设置西店枢纽,自东向西布设,上跨甬台温高铁,设雁苍山特长隧道穿至深甬镇,沿既有527国道南侧布线至上湖村设深甬互通兼服务区,向西设狮尖头隧道、龙宫隧道、大尖头隧道至甬绍界,终点位于上三坑(大尖头隧道内),顺接鄞州至宁海高速西延工程(新昌联络线),路线长约22.0公里。

全线设置桥梁5347m/15座、隧道14298m/9.5座,桥隧比89.3%,设互通式立交2处(西店枢纽,深甬互通),服务区1处,收费站1处,桥隧监控通信站1处。 技术标准: 主线采用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33.5米。深甬互通连接线长约1.602KM,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标准宽度24.5米。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有关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执行。

2.3 招标范围: 本次第JL01标段对应的施工标段为第 TJ1-TJ2标段,其中第 TJ2标段施工图已先行批复,第TJ1标段后续招标。

第JL01标段:主线起讫桩号YK0+216~YK11+255(不含涉铁段),路线长约11.5KM,主要工作内容为标段桩号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含临时伸缩缝)、隧道(含隧道洞口高位水池)、枢纽、三改工程(含三改路

面)、站所的场地填筑、涉及的预埋件及管线(不含穿线)预埋等工程的施工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对应标段的概算建安费约20.9亿元。

2.4 监理标段划分: 本项目土建施工监理共设2个监理标段,即第JL01~JL02标段,本次招标为第JL01标段, 监理服务期: 2190 日历天, 备注: 监理服务期为73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49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监理9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40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且为大型高速公路施工监理项目,施工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监理工作要求高,因此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 资质、具有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2要求的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2) _____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年 月 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10-20 09:00:00 。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574-83865931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17 号
邮 政 编 码: 31510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浙江宁海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回浦路328号物联大楼第15层101室
邮 政 编 码: 315100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0574-28906917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75103656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室
邮 政 编 码: 310000
项 目 负 责 人: 汪先生
联 系 人: 汪先生
电 话: 18537660500
传 真: /
电 子 邮 件: 735545335@qq.com

招 标 人: 浙江宁海甬金衢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0日